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于近期注销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4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725万股。公司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5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33,554,41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500,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2057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共计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603198571	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	本次注销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合作支行	022306000120010005065	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	本次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分理处	5105014262950000014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已注销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603198805	补充运营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已将“三轴、五轴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建设”、“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22,227,495.6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且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